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58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5813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5813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581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就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
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- 二、有關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家庭照顧假之請假計
算單位，請依勞動基準法及旨揭令釋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25/12/18 09:18:09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4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24045_1_09095710349.pdf、114D024045_2_09095710349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 電文交換章
2025/12/09
10:26:02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12/09



1140358130 有附件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8574B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2/01 文
交 14:00:46 摘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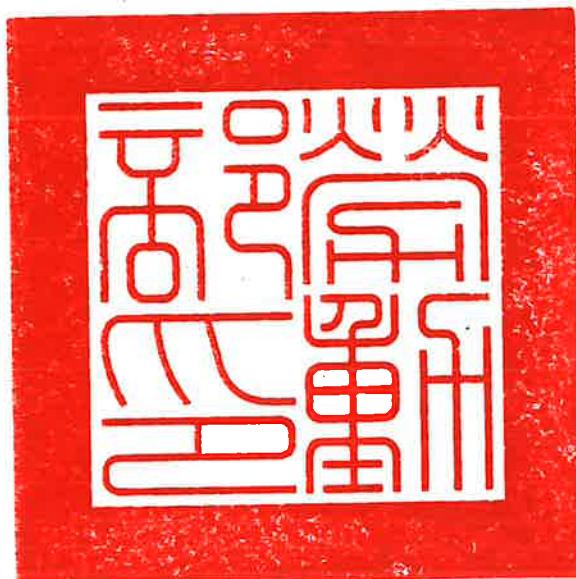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」。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(例如：幼兒臨時生病等)，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